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為強化本校與區域連結合作，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人才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規定如下：
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，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與目標。
二、檢核本校社會責任執行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三、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